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聘任曹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止，自 2025 年 2 月 25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叶丽蓉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及个人身体原因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为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切实维护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曹永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曹永强，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9 年 12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担任河南安阳彩色显像管玻壳有限公司会计；1999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担任河南安彩集团成都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现成都工投电子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上海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众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四川九寨白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

四川小叶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中核三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1年5月，担任四川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2022年5月，担任乐山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总监；2022年5月至2024年12月担任四川祥弘富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曹永强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任命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任命人员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等情况，亦未发现其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成都欧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